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 自願公告

此乃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之自願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開曼群島法院已頒令(i)趙晗先生須支付本公司之訟費；及(ii)於趙晗先生全額支付根據訟費之判令應付本公司之款項前，禁制趙晗先生通過其本身、其受僱人或代理或其他人等無論通過銷售、贈予、按揭、抵押、貸款或任何其他方式處置或出售無論以其自身名義登記或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任何其他代名人義持有之本公司股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已單方面成功自香港高等法院取得針對趙晗先生之禁制令，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彼不得遷離香港、出售或處置其在香港境內之任何資產或減少相關資產的價值，所涉及資產最高價值為675,000美元(5,265,000港元)。相關禁令包括趙晗先生以其名義或透過持牌證券交易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將就上述事項之進展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偉傑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偉傑先生、王君女士、黃志恩女士及張小崢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李慶辰女士及徐小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黃珂先生及鄺子程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就創業板經營的互聯網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頁[www.hkpps.com.hk](http://www.hkpps.com.hk)刊登。